

证券代码：838440

证券简称：芄泰发展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7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判决书《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0319民初23271号），关于诉讼案件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荆东辉与被告李文文、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23年1月5日解除；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文文支付原告荆东辉1567500元及利息（以15675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23年1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673元，减半收取计9836.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文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荆东辉。”

由于收到后文件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公告，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和准确性，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